**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校大學生利用暑期期間進行實務、實作以及產學交流等體驗方式之學習計畫，主要透過與教師及同儕合作學習與實作、跨出校園與業界產學交流之學習方式進行。藉由做中學及知識的理解與應用過程，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領域知識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及了解業界之生態及問題，以增進大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之問題解決及獨立思考能力。

二、申請資格：

1. 教師：本校專任教師。
2. 學生：該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未兼領其他專題計畫(如科技部相關計畫等)相關津貼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計畫執行時程：

申請時間、審查結果、成果報告繳交時間皆依教學中心公告時間為主。

1. 實施要點：
2. 每位教師可申請一組計畫，每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參加學生以大學部學生為限，每一位學生只能參與其中一組指導教師之計畫，每位老師以補助一組計畫為原則。**若每組內學生中含至少一人於本校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審查確認後，該組指導老師可申請之計畫件數則不受限制。**
3. 計畫執行方式共三種，如下：
	1. 研究類：教師與學生決定研究主題並進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完成一研究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2. 實作類：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實作，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實作作品及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3. 產學交流類：教師帶領學生赴民間企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議會或政府單位等進行實地參訪，協助業界改善及解決相關問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研究報告及成果海報一張(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4.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自行徵求同學一同參與，並由教師提出申請，每一組須填寫一份申請表，申請需線上填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5. 為推動學術與產學交流，錄取方式以符合下列4項條件者擇優通過：(1) 計畫執行為實作類以及產學交流類；(2) 三年新進教師所提出之計畫；(3) 近三年曾獲選為本計畫優良指導之教師；(4) 於本校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大學部學生。
6. 獲補助之大學生需於公告核定通過名冊後10日內，線上繳交簽章後之「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如附件二)掃描檔。
7. 經費補助與核銷：

獲申請補助之每組補助教學獎助金10,000元、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5,000~10,000元(研究類及產學交流類補助業務費5,000，實作類補助業務費最高以10,000元為限)。**以上各組獲補助經費，務必完成該申請計畫案並準時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如未完成以上所述，將恕不予補助。**獲本計畫案補助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如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教學獎助金**

* 1. 每一項計畫補助學生教學獎助金10,000元，學習期間為該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若以小組為單位進行，獎助金將全數由教師自行分配，並提供小組1名代表請領獎助金）。
	2. 本計畫案之教學獎助金將彙整所有獲申請補助案資料後，再統一進行核銷，故請所有獲申請補助案師生請務必準時繳交相關資料，以利全數教學獎助金核銷。如全數教學獎助金核銷完畢，將以e-mail方式通知獲申請補助案師生。屆時請務必留意是否收到補助經費與否，如有相關問題，請務必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提出，以利協助處理。

**指導教師業務費**

1. 研究類及產學交流類－每位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5,000元；實作類－每位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最高10,000元為限，請於該年度10月1日前須將所有核銷收據發票彙整收齊一併繳交至教務處教學中心(為避免需核銷收據發票遺失，請勿分次繳交)，以利整體計畫經費核銷。
2. 本計畫案之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3. 本計畫案之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將彙整所有獲申請補助案核銷單據收據發票後，將逐一協助進行核銷。因所有獲申請補助案核銷單據收據發票眾多，請所有獲申請補助案教師請務必準時繳交核銷單據收據發票，以利整體計畫經費核銷。如全數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協助核銷完畢後，將以e-mail方式通知獲申請補助案師生。屆時請務必留意是否收到補助經費與否，如有相關問題，請務必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提出，以利協助處理。
4. 成果報告繳交：
5. 每位(組)獲申請補助請於該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務必於該年度9月20日前將成果報告及海報電子檔(pdf)(格式如附件四)上傳至指定網站。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逾時不受理。如未完成以上所述將不予核發獎助金。
6. 所有完成計畫案之組別，其成果將於教學中心網站等處公開發表，成果作品可能因參與本計畫而影響專利之新穎性，故請指導教師及同學特別注意。
7. 評選及獎勵：
8. 本中心將自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成果中，依各學院參與計畫件數比例，評選優異之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前三名及兩組佳作等優勝組別。
9. 第一名獎勵金20,000元、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勵金15,000元、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勵金10,000元、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各學院依優秀計畫案選出佳作兩名，並給予獎勵金5,000元、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若參加組別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得從缺之。**如以小組進行，每位同學皆可領取獎狀乙紙，獎勵金則請同學自行分配。每項獲獎計畫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1. 如一學院未達五件申請案，則視情況可擇優進行評選，並核發相對應獎勵基準之獎項、獎額。
2. 未獲獎之參加同學，皆有參加證明乙紙。
3. 其他：每位(組)獲申請補助案，請指導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指導教師申請參與之審查參考依據。
4. 本中心承辦窗口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5.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並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6. 本辦法經由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申請表**

|  |
| --- |
| **指導教師資料** |
| **教師系所** |  | **教師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近3年發表著作及研究計畫** |
| **著 作** |  |
| **研究計畫** |  |
| **申請之計畫內容** |
| **申請類別** |  **□研究類 □實作類 □產學交流類(交流單位：\_\_\_\_\_\_\_\_\_)** |
| **計畫題目** |  |
| **內容摘要** |  |

|  |
| --- |
| **申請學生及教學獎助金請領資料 (若為學生團隊，請派一名學生代表)** |
| **學生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 號** |  | **學系及年級** |  |
| **E-mail** |  |
| **身份證號碼** |  | 郵局局帳號 |  |
| **戶籍地址** |  |
| **學生團隊資料 (若無則免填)** |
| **1** | **學生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 號** |  | **學系及年級** |  |
| **E-mail** |  |
| **2** | **學生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 號** |  | **學系及年級** |  |
| **E-mail** |  |
| **3** | **學生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 號** |  | **學系及年級** |  |
| **E-mail** |  |  |  |
| **4** | **學生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學 號** |  | **學系及年級** |  |
| **E-mail** |  |  |  |

※採全線上填寫。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大學生學習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大學部學生）：

學系、年級： 學號：

茲願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兩個月之學習型兼任助理─服務學習助學金，執行計畫期間兩個月，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於該年度9月20日前將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結案。

二、參與本計畫之師生需配合本教學中心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

三、各項補助金額，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一次核發，未完成計畫者，不予補助任何經費。

四、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於暑期學習期間，不得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五、暑期大學生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實驗室規範，負有保密義務，絕不可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部學生：　　　　　　　　（簽章）

指導　教授：　　　　　　　　（簽章）

系所　主管：　　　　　　　　（簽章）

※請學生(學生團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指定雲端儲存空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使用注意事項**

1. 核銷收據發票注意事項
2. 請清楚填寫收據發票日期。
3. 收據報支之買受人請填明機關全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請勿填寫其單位名稱或個人名稱；此外，發票報支之統編請打00501503。如收據及發票未符合以上所述將無法順利核銷。
4. 品名：應確實清楚填寫購置名稱，並註明廠牌、規格，外文請譯成中文，並簽名或蓋章。
5. 數量、單價、金額均應核實填寫、勿以「一批」或「一式」統括。
6. 總計金額大小寫均須填明確，並相互一致；如以外幣計價應折合新台幣並註明折合率（附台銀匯率或實際結匯單據）。
7. 發票或收據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加蓋發票章或店章。
8. 發票或收據如因購買項目繁瑣無法逐一登載時，得另檢附明細表，明細表如黏貼於發票上請加蓋店章或廠商負責人章。
9. 收銀機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10. 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說明無法提出正本之理由，始得報支。支出應盡量取具統一發票；如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請將扣抵聯及收執聯一併黏貼於報銷憑証上。
11. 報支注意事項
12. 因計畫執行經費核銷比重考量，該計畫案執行所需而購買之文具用品、光碟片、錄音帶、紙張、資料夾、郵票、郵資及資訊耗材等(如有不清楚所購買之用品是否符合核銷項目，可電洽教務處教學中心)，上述補助經費所支付之業務費用品項總經費，不可高於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13. 本計畫不予補助項目含碳粉匣、人事費(專/兼任助理)、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包括學校之水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燃料費、設備維護、支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屬紀念品或贈品或宣導品性質者等及誤餐費。
14.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及工作費。
15.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及出差期間，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請將檔案存PDF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類別：□研究類、□實作類、□產學交流類

執行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計畫名稱：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系及年級：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1. **報告內文格式(至少10頁)**
	1. 內文字體為12點大小，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font，行距為單行間距。
	2. 內容不得少於10頁，其中需包括摘要、目錄、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含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及暑期計畫成果自評與指導教授評語等。
	3.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4. 暑期計畫成果自評：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2. **成果海報(以研討會格式為主)**
3. 海報標題需有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計畫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及科系。
4. 內容需包括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及結論。
5. **請將成果報告及海報檔案存成PDF檔**，並上傳至指定雲端儲存空間。